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龍天立
原　　告　湯淑惠
被　　告　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龍天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股東會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龍天厚有「合法之法定代理權」之證明文件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股東會臨時會議不成立事件，民事起訴狀所載之被告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龍天厚，惟被告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訴外人湯其財於108年3月27日具狀陳報其為被告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長，並提出被告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會議紀錄為據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是龍天厚是否為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即有疑問，自應由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龍天厚有合法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